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75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9位,代表股份数10,592,870,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1.3001%,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116位,代表股份数943,156,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348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位, 代表股份数9,491,336,19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63.885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位,代表股份1,101,53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856,744,977股的7.4144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第6-7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0,589,113,1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5 %;反对3,634,5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 %;弃权12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98,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6%;反对3,63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4%;弃权122,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系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0,000万股(含110,000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规模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2,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0%,反对 3,753,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54%,弃权5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47,7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2%;反对3,75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79%;弃权5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表决结果:通过。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1)将不超过110亿元对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2)将剩余资金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以开展产业并购和实业股权投资,并在多元金融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10,589,073,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95,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9,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5%; 反对3,695,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弃权100,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68,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 %,反对3,694,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69%; 反对3,694,7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7%; 弃权107,3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2%;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经理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1,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2%;反对3,637,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7%;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2015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2015年12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6,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32,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62,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7%;反对3,632,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1%;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流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原宏源证券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后续产生的利息)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31,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6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8%; 反对3,631,1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0%; 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审计费用260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10,589,07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2%,反对3,631,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3%,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63,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8%; 反对3,631,10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50%; 弃权16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3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侯颂、李宁远弃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959,69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959,694元。 |
| 2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682,959,694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根据公司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5、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该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4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0号)文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1月20日向5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9.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8,7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20,65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8,088,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2015]4804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08,088,500.00元,将全部投入“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 截止2015年10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 拟置换金额(元) |
|---|---|---|---|---|
| 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 | 79,315.82 | 608,088,500.00 | 104,074,430.37 | 104,074,430.37 |
| 总计 | 79,315.82 | 608,088,500.00 | 104,074,430.37 | 104,074,430.37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04,074,430.37元。

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48040034号《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共104,074,430.37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04,074,430.37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4,074,430.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48040034号《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4,074,430.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2015年12月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04,074,430.37元。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040034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同洲电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5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一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48040034号《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4,074,430.3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6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三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1,674,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8.065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8.02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5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0.0398%。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3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91,573,038 | 99.9469 | 52,200 | 0.0272 | 49,500 | 0.0258 |

2、《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91,556,338 | 99.9382 | 50,000 | 0.0261 | 68,400 | 0.0357 |

3、《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91,556,338 | 99.9382 | 50,000 | 0.0261 | 68,400 | 0.0357 |

4、《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91,556,338 | 99.9382 | 50,000 | 0.0261 | 68,400 | 0.0357 |

5、《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91,554,138 | 99.9371 | 52,200 | 0.0272 | 68,400 | 0.0357 |

6、《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91,585,138 | 99.9533 | 0 | 0.0000 | 89,600 | 0.0467 |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议案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1 | 《关于拟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 158,000 | 60.8394 | 52,200 | 20.1001 | 49,500 | 19.0605 |
| 2 | 《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红投原创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 141,300 | 54.4089 | 50,000 | 19.2530 | 68,400 | 26.3381 |
| 3 | 《关于拟参与设立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1,300 | 54.4089 | 50,000 | 19.2530 | 68,400 | 26.3381 |
| 4 | 《关于拟参与设立深圳前海同洲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 141,300 | 54.4089 | 50,000 | 19.2530 | 68,400 | 26.3381 |
| 5 | 《关于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139,100 | 53.5618 | 52,200 | 20.1001 | 68,400 | 26.3381 |
| 6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70,100 | 65.4987 | 0 | 0.0000 | 89,600 | 34.5013 |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2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万股,发行价格9.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8,7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20,65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8,088,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2015]4804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910188000023639,截至2015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611,021,587.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辽宁省DVB+OTT电视互联网业务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